

建宁县财政局文件

建财（建）指〔2024〕42号

建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和 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 公路养护）的通知

建宁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4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养护）的通知》（明财建指〔2024〕28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 69.36 万元，用于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微改造”项目和 2023-2024 年农村公路生态示范提升项目。款列：“2140106-公路养护”；部门经济科目列：“31005-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列：“50302-基础设施建设”。该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

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建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2024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24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农村公路）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财政部门	三明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县级财政部门	各县（市、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			详见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附件1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农村公路养护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目标	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微改造”项目（个）	大田	7	
				建宁	31	
				将乐	8	
				明溪	45	
				宁化	26	
				清流	7	
				三元	57	
				沙县	8	
				泰宁	5	
				永安	12	
				尤溪	27	
			农村公路专项养护项目（个）	宁化	2	
				三元	2	
				沙县	2	
				永安	1	
				尤溪	1	
			农村公路生态示范路提升项目（个）	大田	1	
				建宁	2	
				将乐	1	
				明溪	2	
				宁化	1	
				清流	1	
				三元	1	
				沙县	1	
				泰宁	1	
永安				1		
尤溪				1		
效益指标	质量目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目标	按时完成年度目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公路安全水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